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 (1)

张民安 主编

侵 权 法

(第二版)

张民安\梅 伟\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

张民安 主编

侵 权 法

（第二版）

张民安 梅 伟 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广州·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侵权法/张民安, 梅伟著. —2 版.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5.1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 (1)/张民安主编)

ISBN 7-306-02443-4

I. 侵… II. ①张… ②梅… III. 侵权行为—民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29881 号

策 划: 蔡浩然

责任编辑: 浩 然

封面设计: 晨 竹

责任校对: 刘子呢

责任技编: 黄少伟

出版发行: 中山大学出版社

编辑部电话 (020) 84111996, 84113349

发行部电话 (020) 84111998, 84111160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 编: 510275 传真: (020) 84036565

印 刷 者: 广东南海系列印刷公司

经 销 者: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

规 格: 787mm×960mm 1/16 18.75 印张 354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9.90 元

印 数: 1—5000 册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内 容 提 要

侵权法是一部重要的法律。

本书共 16 章，从侵权行为法的基本理论、过错侵权责任的一般原则、各种形式的替代侵权责任、因侵害他人人格利益而承担的侵权责任、因侵害他人财产权益而承担的侵权责任，以及因物的行为而产生的严格责任、侵权损害赔偿的基本原则与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抗辩等方面，对侵权法进行了全面的阐述，同时对侵权法的最新发展趋势作了介绍。

本书内容新颖，结构紧凑，体现理论性、科学性与应用性的统一；适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本科生、研究生作教材，也适合法律及司法界人士使用，对希望了解侵权法的广大群众亦是一本理想的法学读物。

作者简介

张民安 男，1965年12月29日生，湖北黄冈市人。1987年毕业于湖北黄冈师范学院英语系，之后在湖北黄冈从事高中英语教学工作；1991年9月考入吉林大学研究生院，师从李忠芳教授，攻读民商法专业硕士学位，1994年7月获法学硕士学位。1994年7月进入中山大学法学院任教，现为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民商法专业硕士生导师、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1999年9月考入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师从梁慧星教授，攻读民商法专业博士学位，2002年7月获得法学博士学位。精通英语，熟悉法语。自1995年起，先后在《法学研究》、《民商法论丛》、《商事法论集》、《法制与社会发展》、《中外法学》、《法学评论》、《法律科学》、《现代法学》等法学核心期刊以及《中山大学学报》、《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和《南京大学学报》等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近60篇，其中绝大多数论文被国内外权威学者所援引并被重要刊物所转载。

2000年11月在法律出版社出版专著《现代英美董事法律地位研究》；2002年11月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中青年法学文库中出版专著《过错侵权责任制度研究》；2003年1月在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专著《公司法上的利益平衡》；2003年4月在法律出版社出版专著《现代法国侵权责任制度研究》。这些专著自出版之日起即被众多的学者所援引，成为中国民商法学界引用率最高的学术著作之一。

2002年3月至8月在中山大学出版社主编出版了“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包括：《民法总论》，《民法物权》，《债法总论》，《侵权法》，《商事法学》，《婚姻家庭法》，《知识产权法》以及《民商法法规汇编》；2003年8月至12月在中山大学出版社主编出版了“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包括：《商法总则》，《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海商法》，《破产法》以及《国际商法》；2004年5月在中山大学出版社主编出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包括：《合同法案例与评析》，《债法总论案例与评析》，《海商法案例与评析》等。

梅伟 男，1974年11月生，湖北省黄冈市人。1998年7月毕业于海南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2001年7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获民商法硕士学位。现任教于广州大学法学院。2003年9月考入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师从孙宪忠教授，攻读民商法博士学位，主要研究领域为债法和物权法。曾在《西南政法大学学报》和《广州大学学报》发表《论效力未定的合同》、《期房按揭的风险平衡》等多篇论文；参与《民法》、《民法债权》、《商事法学》、《合同法》以及《证券法》等教材的撰写。

第二版总序

2002年3月至8月,在中山大学出版社领导的直接关心和支持下,在中山大学法学院和其他法学院民商法教师的共同参与下,“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顺利出版。该系列教材一共七本,包括《民法总论》、《民法物权》、《民法债权》、《商事法学》、《婚姻家庭法》、《知识产权法》以及《民商法法规汇编》。这些教材出版以后,引起广东省和全国高等院校的广泛关注;众多法学院校的教师和学生纷纷选用“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国内有重要影响的民商法学家在编写民商法教材时重点参考“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的内容;包括国家重点综合性大学法学院在内的众多的大学生更是自觉地购买本系列教材,希望从本系列教材中吸取到其他民商法教材中所没有的知识。“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之所以广受欢迎,其原因很多,但最主要的原因在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能够援引新资料,提出新观念,反映新趋势,与两大法系国家的民商法教材保持一致,极大地提升了我国民商法的理论水准。

但是,自“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出版以来,中国的法制建设出现了许多重大情况,诸如最高人民法院在2002年以来对众多重大的民商法问题作出了司法解释,使原本模糊的民商法规则更加清晰;国家有关部门制定了众多的民商法规范,使民商法更加完善。为了及时反映司法的最新原则和立法的最新要求,“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应当作出修改;同时,在“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1)”被使用的过程也发现了教材中存在的某些问题。这些问题如果不及时解决,将会影响本系列教材的生命力。为此,在中山大学出版社领导的关心下,在各本书主编和撰稿人的积极参与下,我们决定修订“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鉴于与将要颁布的《民法典》体例适应的需要,本次修订把“系列教材(1)”中的《民法债权》一分为二;其中,上编独立为《债法总论》,下编独立为《侵权法》。

在民商法的教学和科研活动中,我们发现了两大规律:其一,两大法系国家的民商法学家在自己编写的民商法教科书出版以后,往往能够

经常作出修改,从第一版到十几版甚至几十版,使自己的民商法教科书能够及时更新,以反映司法判例和制定法的精神。同时,为了确保自己的民商法教科书不因为时间的流淌而不适用,两大法系国家的民商法学家在自己年事已高时,往往会授权其他民商法学家继续修订自己的民商法教科书。因此,在两大法系国家,即使是在19世纪出版的民商法教科书,也可以通过其他民商法学家的不断修订而维持到21世纪。例如,在1907年英国著名学者Salmond出版了第一版的《侵权行为法》,此后,作者本人在1910年、1912年、1916年、1920年和1924年分别出版了第二版、第三版、第四版、第五版以及第六版。从第七版开始,Salmond的《侵权行为法》开始授权其他学者修订,到了1996年,已经修订到了第21版。其二,两大法系国家的民商法学家在编写民商法教科书时,往往不会援引同自己年代过于遥远的民商法学家的教科书或者著作,除非该种教科书经过不断的修订而保持时代性。^①因为,民商法虽然是一种理论知识,是一种学问,但是民商法首先是一种法律规范,要同一个社会的当前需要保持协调。而民商法学家写的民商法教科书实际上是社会当前需要的反映,也只适用于该教科书出版的时代;当时代发生变化后,民商法学家的教科书也就落后于新的时代。

上述规律昭示我们:民商法教科书应当经常被修订,民商法教科书的生命力在于民商法教科书能不断地援引新资料,反映新时代的需要。因此,希望“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能够像两大法系国家民商法学家的教科书那样,通过不断修订保持其生命力和时代的适应性;也希望只援引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同时代的其他学者的著作,不援引过于遥远时代的其他学者的著作。

我们希望,第二版的“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能够得到更多读者的喜爱。

张民安博士 2004年6月6日
于广州中山大学法学院

^① 当然,此种规律也存在例外。例如,美国著名的法学家 Oliver Wendell Holmes 在 1881 年出版的《普通法》,即便没有被后人所修订,美国学者仍然不断援引。但是能够像 Holmes 的《普通法》那样被两大法系国家的学者所广泛援引的法学著作的确是凤毛麟角。

第二版序

20 世纪 90 年代末期以来，中国法制现代化进程中最重大的事件莫过于中国民法典的制定和中国商法典的制定。在未来的民法典中，侵权法应当单独设编，对侵权法的基本原理、各种形式的侵权行为和各种类型的侵权损害赔偿作出明确规定，使我国侵权法像英美两大法系国家的侵权法那样成为推动社会发展、经济繁荣和对受害人保护的重要手段。

民法作为私法，本质上是一种权利法，因为民法对民事主体所享有的各种权利都作了明确、肯定和清楚的规定。然而，民法并非仅仅对民事主体的权利作出确认，它还通过众多的法律手段确保民事权利不被侵犯，并通过众多的法律手段使那些被侵犯和扭曲的权利恢复到没有被侵犯和扭曲时的状态。这样，民法实际上也是一种权利保障法。民法对权利的保障如何实现？实际上，民法对权利的保障最终都是通过侵权法来实现的。侵权法认为，任何人，只要侵犯他人所享有的物权、债权和人身权，即应对他人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只要此种侵权行为符合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没有侵权法，民法所确认的民事权利将成为无源之水，其性质与道德权利无异。为求对民法所确认的权利进行保护，民法突出侵权法的地位，在民法典中单独设编实有必要。

在《法国民法典》中，侵权法没有被独立出来，法律关于侵权法的规定极其简单，因为《法国民法典》关于侵权法的规定仅有第 1382 条、第 1383 条、第 1384 条、第 1385 条和第 1386 条，其中，前两条是关于过错侵权责任的规定，后两条是关于特定物所引起的严格责任的规定，而中间的一条是关于就物的行为所引起的一般性质的严格责任的规定和就他人的行为所引起的侵权责任的规定；除了第 1385 条和第 1386 条的规定是具体的规定外，其他三条的规定都是抽象的规定。在《德国民法典》中，侵权法亦没有被独立出来，法律关于侵权法的规定同样过于简单。因为《德国民法典》关于侵权法

的规定也主要有第 823 (1) 条, 第 823 (2) 条以及第 826 条; 其中, 前一条是对过错侵权法的规定, 后一条是对故意以悖于善良风俗加害于他人的行为的规定, 中间一条是对违反制定法时的侵权责任的規定; 除了前一条是具体规定外, 其他两条都是抽象性的规定。侵权法内容的过于简单性使大陆法系国家民法典关于侵权法的规定基本上都是抽象性的和原则性的规定, 此种规定虽然代表了人类思维所欲追求的最高境界, 但是此种规定也存在极大的问题。这就是, 它使侵权法的透明度受到严重毁损, 使侵权法无法为人们的行为提供肯定、清楚和清晰的指引。通过制定民法典, 将侵权法单独设编, 民法典可以对各种具体的侵权法律制度作出明确、清楚和肯定的规定, 使法律的透明度大大提高, 使侵权法能够为人们的行为提供确定性的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 关于侵权法的规定虽然较之法国法和德国法详尽, 但同英美的侵权法相比, 我国《民法通则》关于侵权法的规定过于保守, 许多重要的侵权法律制度没有得到反映。通过制定民法典, 将这些重要的侵权法律制度规定下来, 使我国民法典关于侵权法的规定符合侵权法的现代发展趋势。

正是由于侵权法地位的重要性, 本书借鉴当代两大法系国家尤其是英美国家侵权法的经验, 对侵权法的各种基本理论和各种具体制度作出了十分明晰和详尽的分析, 包括侵权行为法的基本理论、侵权法与其他可替代性赔偿制度的关系、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侵权过错的分析方法、法定义务的理论分析、各种重要的替代侵权责任制度、因侵害他人有形人格和无形人格而承担的侵权责任、因侵害他人的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而承担的侵权责任, 以及因物的行为而产生的严格责任、侵权损害赔偿的基本原则和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抗辩等。

本书内容新颖, 结构紧凑, 体现出理论性、科学性、生动性与应用性的有机统一。本书既适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本科生、研究生使用, 也适合法官、律师等司法界人士使用, 对希望了解侵权法的广大社会公众也是一本理想的法学读物。

本书各个章节的撰稿人是 (以撰写章节为序):

张民安撰写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七节、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四章第一节、第十五章以及第十六章；

梅伟撰写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三章以及第十四章；

全书由张民安统稿和定稿。

张民安博士

2004年9月6日

于广州中山大学法学院

目 录

第二版总序	(I)
第二版序	(Ⅲ)

第一编 侵权法的基本原理

第一章 侵权与侵权法概述	(1)
第一节 侵权行为与侵权法的性质	(1)
一、侵权行为的界定	(1)
二、侵权行为的特征	(3)
三、侵权行为与违约行为	(5)
四、侵权行为与犯罪行为	(7)
五、侵权法的性质	(9)
第二节 侵权法的历史	(10)
一、古代社会的结果责任	(10)
二、罗马法的侵权责任制度	(13)
三、近代侵权责任制度	(14)
四、现代侵权责任制度	(15)
五、我国侵权法	(17)
第三节 侵权法的目的	(20)
一、导论	(20)
二、有关侵权法目的的学说及其评价	(20)
三、侵权法的利益平衡性	(22)
第四节 过错侵权责任与其他替代性补偿制度	(24)
一、导论	(24)
二、保险制度对侵权法的影响	(25)
三、社会保障制度对侵权法的影响	(27)
四、严格责任对过错侵权法的影响	(29)
第五节 公共政策在侵权法中的地位	(31)
一、导论	(31)
二、法官在侵权案件中考虑的公共因素	(32)
三、公共政策被用来作为阻止侵权责任产生的具体情形	(39)

第二章 侵权责任的理论根据	(44)
第一节 导论	(44)
一、侵权责任理论根据的意义	(44)
二、侵权责任的理论根据：过错	(45)
三、侵权责任的理论根据：危险或其他	(45)
第二节 过错侵权责任	(46)
一、过错侵权责任的性质	(46)
二、过错侵权责任的特征	(46)
三、过错侵权责任的理论根据	(47)
四、过错的推定规则	(48)
第三节 严格责任	(52)
一、严格责任的性质	(52)
二、严格责任的理论根据	(54)
三、严格责任的适用范围	(56)
第四节 侵权责任的其他理论根据	(58)
一、公平责任	(58)
二、担保理论	(59)
三、物的行为理论	(62)
第三章 侵权责任的构成条件	(64)
第一节 侵权行为	(64)
一、侵权行为的分类	(64)
二、人的侵权行为与物的侵权行为	(65)
三、单独的侵权行为与共同的侵权行为	(66)
四、故意侵权行为与过失侵权行为	(69)
五、作为侵权行为与不作为侵权行为	(70)
第二节 损 害	(70)
一、损害的界定	(71)
二、可予赔偿的损害的特征	(71)
三、损害的分类：财产损害	(73)
四、损害的分类：非财产损害	(74)
第三节 因果关系	(76)
一、因果关系的概念	(76)
二、因果关系的特征	(77)
三、因果关系的学说	(78)

第二编 过错侵权责任的一般原则

第四章 侵权过错的分析方法	(81)
第一节 侵权过错分析方法的选择	(81)
一、二元或三元过错理论	(81)
二、主观过错和客观过错选择的后果	(81)
三、当代客观过错的主导地位	(82)
第二节 主观性过错	(83)
一、主观性过错的意义	(83)
二、意志在主观性过错中的作用之一：过错的区分	(83)
三、意志在主观性过错中的作用之二：意志是过错可责难性的条件	(84)
四、主观性过错理论存在的问题	(86)
第三节 客观性过错	(87)
一、侵权过错的客观界定	(87)
二、客观过错的判断标准之一：危险理论	(89)
三、客观过错的判断标准之二：理性人的标准	(91)
第五章 法定义务的理论分析	(94)
第一节 法定义务在过错侵权责任中的地位	(94)
一、法定义务在我国现代侵权法中的空白	(94)
二、法定义务的普遍性与特定性	(94)
三、法定义务在过错侵权责任中的地位	(96)
四、法定义务的渊源	(97)
第二节 注意义务产生的渊源	(97)
一、注意义务理论在现代法律中的确立	(97)
二、注意义务的抽象性判断标准	(99)
三、注意义务的具体判断标准	(100)
四、本书的评价	(101)
第三节 不作为过错产生的侵权责任	(102)
一、不作为不承担过错侵权责任的原则	(102)
二、基于特殊关系产生的积极作为义务	(103)
三、责任的自愿承担产生的积极作为义务	(105)
四、好人撒马利亚人：一般性民事救助义务	(107)

第四节 违反制定法规定的注意义务承担的侵权责任·····	(109)
一、制定法与过错侵权责任·····	(109)
二、违反制定法规定的义务提起的侵权诉讼的性质·····	(110)
三、违反制定法规定的义务承担侵权责任的条件·····	(111)
四、结论·····	(113)

第三编 各种形式的替代侵权责任

第六章 因他人的行为承担的过错侵权责任·····	(114)
第一节 就他人行为承担的特殊或一般侵权责任·····	(114)
一、导论·····	(114)
二、就他人行为承担的特殊侵权责任·····	(114)
三、就他人行为承担的一般侵权责任·····	(115)
四、我国法律应当采取的原则·····	(116)
第二节 公司就其董事的行为承担的侵权责任·····	(117)
一、导论·····	(117)
二、公司就其董事的行为承担的过错侵权责任：公司机关理论·····	(117)
三、董事个人承担的侵权责任·····	(119)
第三节 父母就其未成年子女的行为承担的侵权责任·····	(121)
一、导论·····	(121)
二、父母就其子女的行为承担的侵权责任的性质·····	(122)
三、未成年子女的父母承担替代责任的构成要件·····	(123)
四、法律效果·····	(125)
第四节 公共服务经营者就他人的侵权行为承担的侵权责任·····	(126)
一、公共服务经营者承担侵权责任概述·····	(126)
二、公共服务经营者承担侵权责任的要件·····	(127)
三、法律效果·····	(127)
第五节 学校就其他人的侵权行为承担的侵权责任·····	(128)
一、学校侵权责任概述·····	(128)
二、学校就他人侵权行为承担责任的要件·····	(128)
三、法律效果·····	(129)
第七章 雇主就其雇员的过错行为承担的侵权责任·····	(130)
第一节 雇主承担侵权责任的性质·····	(130)
一、导论·····	(130)

二、有关雇主侵权责任性质的学说·····	(130)
三、我国民法关于雇主侵权责任的性质·····	(132)
第二节 雇主承担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132)
一、导论·····	(132)
二、雇佣关系的存在·····	(133)
三、雇员所实施的过错侵权行为·····	(135)
四、雇员的职务范围·····	(136)
第三节 法律效果·····	(138)
一、受害人的三种诉讼请求权·····	(139)
二、雇主对雇员提起的侵权损害赔偿请求·····	(140)
三、雇主的责任抗辩·····	(140)

第四编 侵犯人身权益承担的侵权责任

第八章 侵犯他人有形人格承担的侵权责任·····	(141)
第一节 有形人格与无形人格的区分·····	(141)
一、一般人格权与特殊人格权理论的扬弃·····	(141)
二、有形人格权和无形人格权理论的确立·····	(142)
三、有形人格权的法律保护·····	(143)
第二节 侵犯他人人身完整性承担的侵权责任·····	(144)
一、导论·····	(144)
二、人的身体的不可侵犯性·····	(145)
三、人的身体的不可处分性·····	(146)
四、人的身体组成部分的完整性的法律保护·····	(147)
五、侵犯他人人身完整性的权利承担的侵权损害赔偿·····	(148)
第三节 侵犯他人生命权承担的侵权责任·····	(154)
一、导论·····	(154)
二、直接受害人享有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继承权·····	(155)
三、财产损害的赔偿·····	(156)
四、非财产损害的赔偿·····	(157)
第九章 侵害他人无形人格承担的侵权责任·····	(160)
第一节 侵害他人姓名权承担的侵权责任·····	(160)
一、姓名的界定·····	(160)
二、姓名权的内容·····	(160)

三、对他人姓名权的故意侵害·····	(161)
四、侵害他人姓名权承担的侵权责任·····	(162)
第二节 侵害他人名称权承担的侵权责任·····	(162)
一、名称与名称权·····	(162)
二、名称权的内容·····	(163)
三、对他人名称权的故意侵害·····	(163)
四、侵害他人名称权的行为承担的侵权责任·····	(164)
第三节 侵害他人肖像权承担的侵权责任·····	(164)
一、肖像的意义与特征·····	(164)
二、肖像权的内容·····	(164)
三、对他人肖像权的侵害·····	(165)
四、侵害他人肖像权承担的侵权责任·····	(166)
第四节 侵害他人名誉权承担的侵权责任·····	(168)
一、名誉与名誉权·····	(168)
二、侵害他人名誉权承担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169)
三、侵害他人名誉权承担的侵权责任·····	(171)
第五节 侵害他人隐私权承担的侵权责任·····	(172)
一、隐私与隐私权·····	(172)
二、隐私权的内容·····	(174)
三、隐私权与知情权的冲突与协调·····	(174)
四、对他人隐私权的故意侵害·····	(175)
五、侵害他人隐私权承担的侵权责任·····	(176)
第六节 侵害他人贞操权承担的侵权责任·····	(176)
一、贞操与贞操权·····	(176)
二、对他人贞操权的侵害·····	(177)
三、侵害他人贞操权承担的侵权责任·····	(178)
第七节 侵害他人自由权承担的侵权责任·····	(178)
一、自由权与人身自由权·····	(178)
二、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179)
三、被告承担的侵权责任·····	(180)

第五编 侵犯他人财产权益承担的侵权责任

第十章 侵害他人有形财产承担的侵权责任·····	(181)
第一节 过错侵权法对他人有形财产提供保护的历史·····	(181)
一、古罗马法对有形财产提供的保护·····	(181)
二、近现代一些国家法律对有形财产提供的保护·····	(182)
三、过错侵权法对有形财产提供保护的原因·····	(183)
第二节 侵害他人动产承担的过错侵权责任·····	(184)
一、动产与动产的过错侵权责任·····	(184)
二、侵害他人动产的过错行为·····	(185)
三、侵害他人动产承担的侵权责任·····	(187)
四、抗辩事由·····	(187)
第三节 侵害他人不动产承担的过错侵权责任·····	(188)
一、不动产与不动产的权利·····	(188)
二、侵害他人不动产所承担的侵权责任性质·····	(188)
三、对他人不动产的过错侵害行为·····	(189)
四、侵害他人不动产承担的侵权责任·····	(191)
五、抗辩事由·····	(191)
第十一章 侵害他人无形财产承担的侵权责任 (一)	
——故意侵权法对无形财产的法律保护·····	(193)
第一节 概论·····	(193)
第二节 干预他人契约关系承担的侵权责任·····	(193)
一、导论·····	(193)
二、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194)
三、对第三人干预他人契约关系的法律救济·····	(195)
第三节 共谋侵权承担的侵权责任·····	(197)
一、导论·····	(197)
二、以非法手段所为的共谋侵权·····	(197)
三、以合法手段所为的共谋·····	(199)
四、共谋侵权责任的共同构成要件·····	(199)
五、对共谋侵权的法律救济·····	(200)
第四节 威胁侵权承担的侵权责任·····	(201)
一、导论·····	(201)